

《全宋诗》辨误

李 裕 民

1998年,《全宋诗》72册终于面世了,它必将大大促进学术界对宋代诗、史的深入研究,这成绩自应予以充分肯定。同时,还应该看到编成这样一部巨著,难度特别大,再高明的专家也不可能没有缺陷,努力消除这些缺陷,同样是深入研究所不可缺少的。从读者角度说,对资料的要求一是真,二是全。在这两方面,书中尚存在不少失误,关于资料不全的问题,我已补辑若干万字,正在《文史》分期刊出。至于真,我以为比全更为重要,因为资料的不正确,最易引出错误的结论。下面就《全宋诗》中的问题作一些辨误,希望能对读者有些助益。

一、作品辨伪

1.理学家张载(1020—1078)的8首诗,册9、页6285—6288所收,系据金履祥《濂洛风雅》辑入。我在十几年前研究张载时,曾据此书辑录,以为是新发现,十分高兴,几年以后,才知道错了。从内容看,其时间在张载死后,其地点也为张载所未去过。实际上都是杨时的作品。

册9、页6285《岳阳书事》。按:张载从未去过岳阳,此乃崇宁五年(1106)八月十五日杨时所作,见《全宋诗》册19、页12970杨时条。

同册页6287《刘阳归鸿阁》,乃杨时所作。见《全宋诗》册19、页

12954。“刘”乃“浏”之误，此阁是杨时于绍圣三年(1096)五月所建，时在张载死后，张不可能登阁写诗。

同页“江上夜行”，乃崇宁元年(1202)十月三十日杨时所作。见册19、页12956。

同页《登岷首阻雨》，乃崇宁四年(1205)八月三日杨时所作，见《龟山先生文靖杨公年谱》。此诗册19、页12956杨时条已收。

同页《渚宫观梅寄胡康侯》，乃崇宁三年杨时所作。见册19、页12949。

同页《合云寺书事》、《春晚》，同册页6288《闲居书事》，均杨时所作。见册19、页12953及12958。

2.范纯仁《望日示康广宏》(册11、页7464)，此据《范忠宣公集》卷十收录。

按：实为司马光所作，见《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》卷十三。康、广、宏，人名，康即司马光子司马康，广、宏乃司马光兄司马旦之子。从诗的内容看，首句云：“清晨三绿袍，罗拜北堂高。”是说三人刚入仕当官，早晨来拜见父、叔。司马光以长辈的身份教诲他们：“勿矜从仕早，但念起家劳。”显然，作者只能是司马光，不可能是范纯仁。为什么范的集子收入此诗？应该指出，范集共20卷，前五卷为诗，此诗在卷十范为司马光作《司马公诗序》后所附，可见文集的编者也知道此诗并非范之作，附此是为了有助于读者了解该序。就像司马光集中在与范景仁唱和之诗后附范的诗一样。《全宋诗》之辑者不知其故，误将此诗收入。

3.吕大临(册18、页11760《克己》：“克己功夫未肯加”，采自金履祥《濂洛风雅》卷五。

按：此诗实为张载所作，已见《全宋诗》册9、页6282张载条。

4.李光(册25、页16465)《裘氏义门》：“夫何于会稽，卓然有裘氏。同居六百年，相聚三千指。共贤钦义方，列奏闻天子。恩诏保门闾，光华映闾里。”此诗，李光《庄简集》所无，系据《两宋名贤小

集》卷一五八《椒亭小集》辑补。

按：此诗实为李兑所作。嘉泰《会稽志》卷十三、页22：“平水云门之间有裘氏，自齐梁以来，七百余年无异炊……大中祥符四年，用州奏旌其门……，至和中，李待制兑有诗云云。”所引诗内容基本相同，仅“共”作“昔”，“恩诏保”作“诏恩表”略异。同书卷二太守条记载：“李兑，至和元年（1054）六月，以户部郎中充天章阁待制知，嘉祐元年（1056）六月改龙图阁直学士、移广州。”职名、人名、时间均合，裘氏是大中祥符四年（1011），因为知州上奏而旌其门的，此时，李兑是以知州的身份写这首诗也是很自然的。地方志记载当时当地的官员和诗，比之后人伪托陈起编的《两宋名贤小集》应该可靠得多。

这里还有一个旁证，王十朋《会稽三赋》卷上、页35史铸增注亦引此诗，云：“国朝郡守李待制兑有诗曰云云。”所引诗与上文亦略有差别，“裘”作“求”，“义方”作“义行”，“诏恩”作“旌诏”，“闾里”作“乡里”。但明确指出作者是“国朝郡守李待制兑”，这就排除了嘉泰《会稽志》的“李兑”二字笔误的可能性。再看李光（1078—1159），至和时，尚未出生，并且从未当过越州知州。这两个条件都不具备，因此，他不可能是这首诗的作者。至于为什么《两宋名贤小集》将它收入到李光名下，推测可能是因为李光的地位比李兑高、名声比李兑大，光与兑字形相近，容易致误。

5.王十朋诗（册36、页22771），内有二首乃他人所作，即王辅、木待问（字蕴之）诗各一首，见于王十朋《梅溪后集》卷六和卷八。

考《后集》卷六之诗，题云：“先人旧题东山墓亭三绝”，这是王十朋录其父之诗的口气，先人指十朋之父王辅，《题东山墓亭》是原来的题目，诗的前两句云：“入堂无复见双亲，建此来宁似在神。”建字下注：“此字元犯御名，故易之。”（页22741）这是说原文作“构”，因为避高宗讳，故十朋录出时，改为“建”，倘若是十朋所作，直接写成建即可，不必作此解释。同卷《如在亭》诗注，更明确引述此诗：

“先人有诗云：入堂无复见双亲，建此来宁似在神。”

木待问诗名《十月望日同官会饭荐福送酒》，诗中说“远公莲社恐无酒，辄效江州王使君”。王使君指王十朋，显然，王十朋不可能自己仿效自己。其下有王十朋和诗，题为《木蕴之即席和文字韵诗酬以二绝》，云：“糠粃在前真有愧，春风得意岂如君。”两者区别十分明显。《梅溪后集》还附入胡铨二首（卷七），《全宋诗》王十朋诗中已删去，是对的。可惜这两首诗未能认出，予以删除。

6. 陈善诗：“不知筋力衰多少，但觉新来懒上楼”（册50、页31451）。原据《宋诗纪事》卷五十六引《吹剑录》，辑者按：“查《吹剑录》未见此诗。”今考此二句乃辛弃疾《鹧鸪天》（鹅湖归病起作）之最后二句（见《稼轩词》卷三），非陈善诗，应删。

7. 李左史诗（册72、页45140~45141），《三姑石》、《大隐屏》、《幔亭峰》、《天柱峰》、《仙迹岩》及句“刘公隐后今谁继”，均为李纲所作，见《梁谿集》卷六，《全宋诗》册27、页17537~17539。此条应删。

8. 胡器之诗（册72、页45142），《谭溪阁》诗实为廖刚《题胡器之谭溪阁》，见《高峰文集》卷十、《全宋诗》册23、页15399。另一首诗，原无出处，编者以其在上条之下，置于胡氏名下，现在上条既已证明并非胡氏上所作，则此条则应改入无名氏之列。

9. 无名氏诗（册72、页45131）《题旌忠亭》。按此乃元绛（字厚之）所作，已见《全宋诗》册7、页4378。此条应删。

二、作者辨误

1. 唐、金、元、明人误作宋人

[1] 黄蛾诗（册72、页45618），原据清道光《罗源县志》收入，小传云：“黄蛾，罗源人。早慧，年十五御前吟新月诗。”按：此诗最早见于明人记载，乃唐人缪氏子所作。明弘治《八闽通志》卷12、页230福安县条“缪家岫山，唐时缪氏有子，七岁聪慧能文。开元间，以神童召试，赋新月诗：初出如弓未上弦，分明挂在碧霄边。时人莫道蛾

眉小,十五团圆照满天。”其后明末《闽书》卷三十一页751所载同。

[2]洛浦道士(册72、页45554),原据《宋诗纪事》卷九十引《湖广通志》录入。今查《湖广通志》卷八十古迹志寺观,原文云:“灵岩寺在县北一百里。唐唐绩灵岩寺诗:‘一水穿岩走碧沙,沿溪樛木卧龙蛇。分明便是桃源洞,不见溪头流落花。’”可见此诗实为唐人唐绩所作。

[3]阎钦爱诗(册72、页45547),原据《宋诗纪事》卷三十一引《漫叟诗话》录入。按:《漫叟诗话》作者乃宋徽宗时人,书中谈论唐宋之诗,所记此事并未说阎钦爱是宋人。考最早记此事乃宋钱易《南部新书》卷七,书作于大中祥符八、九年间(1015~1016),书中说:“濠州西有高塘馆,附近淮水。御史阎敬爱宿此馆,题诗曰:借问襄王安在哉?山川此地胜阳台。今朝寓宿高塘馆,神女何曾入梦来。轺轩来往,莫不吟讽以为警绝。”这里也未提及是何代人。明确认定时代的是南宋洪迈《万首唐人绝句》卷六十九,将他定为唐人。清《御定全唐诗》卷八七一也收此诗。在没有证据推翻唐人说,也没有证据确认他是宋人时,不应收入《全宋诗》。诗人之名,三家均作“阎敬爱”与《漫叟诗话》作“阎钦爱”异,当以最早见之“阎敬爱”说为正。

[4]李中立《凌云台》(册72、页45577),出自雍正《山西通志》卷二二三。按:雍正《山西通志》卷六十载:“凌云台,在东门外磨台上,元李中立诗云云。”则作元朝人。考此诗最早见于成化《山西通志》卷十六、页1384,题下原注云:“见金人物。”查同书卷九、页533金人物条作“王中立”,云:“岢岚人。博学强记……谈吐词翰异常……晚年易名云鹤”。雍正《山西通志》卷一四六也有其传。嘉靖、万历、康熙志所载均作“王中立”,则诗之“李中立”乃“王中立”之误,系金人,不当收入本书。

[5]王中立(册66、页41213),小传云:“字汤臣,自号足庵,岢岚人。理宗景定三年(1262),诏充西太乙养素斋高士。度宗咸淳三年

(1267),主领营建委羽洞天大有宫……”按前3句出自金人元好问《续夷坚志》,书中说到中立死时年四十九。考好问死于1257年,王必卒于1257以前,乃金人。景定、咸淳时事系另一王中立,乃南宋人。《全宋诗》所收诗凡7首一断句。前三首及句辑自《续夷坚志》,后4首出处注:“《永乐大典》卷九〇三引《寒山集》。”注错了,诗在卷九〇三、页21所引《中州集》内。以上说明前一王中立乃金人,虽有诗,不应收,另一为南宋人,无诗,也应删。

[6]王士元《龙子祠农人享神》(册1、页148),出自雍正《山西通志》卷二二二。按:此诗最早见于成化《山西通志》卷十六、页1201,同卷页1151收其“吉州道中”诗,人名下注“见元人物”,同书卷九、页543人物条有其传,云:“王士元,临汾人。元初张起岩榜进士。知吉州”,则此人乃元初人,应删。

[7]马世德《冬月观河清》(册72、页45578),出自雍正《山西通志》卷二二三。按:成化《山西通志》卷十六、页1374收此马世德《按部过灵泉寺》诗二首,原题注:“浚仪人,元刑部尚书。”说明他是元朝人,应删。

[8]适宜《登洪庆观》(册72、页45580),出自雍正《山西通志》卷二二三。按:此诗最早见于成化《山西通志》卷十六、页1377,题下注:“元平阳府总管同知。”可见是元朝人,应删。

[9]史监《五台山和韵》(册72、页45580),出自雍正《山西通志》卷二二三。按:此所和乃张商英之《东台》诗,见成化《山西通志》卷十六、页1180。作者另有一首《北台和前人韵》,乃和张商英之《北台》诗,惟“监”作“鉴”稍异。题下原注:“国朝姑苏人。”可见此人是明朝人,应删。

2.一人误分为三

何麒(册33、页10903)与何麟(册34、页21760)、何宪(册35、页11356),三人小传都说“字子应”,所辑内容有几篇完全相同,实际乃是一人。正确答案应作何麒,麟乃麒之误,宪是官名,宋代称提点

刑狱为宪司。麒在绍兴十二年为夔州路提点刑狱,故称其为宪。失误的原因在于小传所据今本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的个别记载有误。尽管书中所记绝大多数作何麒,但偶有误作麟者。如《系年要录》卷一四八绍兴十三年闰四月丙午,“新除宗正少卿何麟依旧直秘阁知嘉州”。何麟小传所据即此。但我们只要看一下同书卷一四九绍兴十三年六月“麒至,直秘阁新知嘉州改邵州”。两人的官名相同,显然指的是同一个人,差别仅仅在于他刚到首都,因为臣僚提意见,将前一任命更改了。这同一件事情,这里分明写的是何麒,可见前者之“麟”是“麒”的笔误。

3.一人误分为二者

[1]曹希蕴(册7、页4721)与曹道冲(册71、页45071)。按:希蕴后改名道冲,二者实为一人,后者应并入前者。

[2]张广(册27、页17941)与张扩(册24、页16802)。张广之诗据《永乐大典》录入。按其诗已见《全宋诗》册24张扩条。扩是南宋高宗时人,作有《东窗集》,《永乐大典》所收作张广者,所据当为理宗或稍晚的本子,以避理宗赵扩讳改扩为广。

[3]郑庭芬(册25、页16578)与郑庭芳(册29、页18886)。两小传均云“莆田人”,当为同一人。后者云政和七年(1117)进士,不确,此年并无进士举。前者人名据《莆阳比事》。《舆地纪胜》或作郑庭芳(卷一五六)或作郑庭芬(卷七六),或作郑廷芬(卷一五一),或作郑芳庭(卷一五六),《八闽通志》卷五三、页243作郑庭芳,考《宋会要辑稿》凡4引,均作郑庭芬,当以此为正,其他各说应为笔误。

[4]赵善晤(册34、页21571)与(册53、页32974)。作者名与诗均同。但前者小传云:“高宗绍兴二年(1142)进士”,后者小传云:“光宗绍熙三年(1192)进士。”似为同姓名的两个人,其实不然。查前者所引《永乐大典》卷七八九二、页26原文云:“贡院……绍兴二年,郡守赵公充夫卜创于兴贤门内……焕章阁学士谢公为之记。壬子科,郡倅赵公善晤董试,留题二诗云云。”这里说了两层意思,一是

绍兴二年,郡守赵充夫创贡院。二是壬子科,郡倅赵公善晤董试时写诗。两者发生时间不同。壬子科的州试,由通判(即倅)主持考试。州试时间在省试前一年,绍兴二年和绍熙三年都是壬子年,但绍兴二年没有州试,此壬子科只能指绍熙三年。再看赵善晤任汀州通判的时间,正在绍熙三年六月至五年七月(《永乐大典》卷七八九三、页7通判条),辑者将壬子科理解为绍兴二年,是不对的,又以为是赵善晤中进士的时间,更误。册34赵善晤条应删。

[5]陈善(册45、页27708与册50、页31451)。实为一人。两传均云字子兼,罗源人,作有《扞虱新话》,显然为同一人,惟后者称其“孝宗淳熙间由太学第进士”则误,据淳熙《三山志》卷二九,其中进士在高宗绍兴三十年。后者所收之诗应并入前者。

[6]刘甲(册48、页30338)与刘申(册63、页39362)。小传云:“理宗嘉熙元年(1237)进士。历潼川府路安抚使兼知泸州,知兴化府,利州东路安抚使。(《宋诗纪事补遗》卷六九据《后村集》)按:今查各种版本《后村集》均未见。”民按:《宋诗纪事补遗》此条记载通篇皆误,不可据信。任潼川府路安抚使兼知泸州的有刘甲,而无刘申,后知兴元府(不是兴化府),任利州东路安抚使的也是刘甲,其出处应为《后乐集》,而不是《后村集》,《后乐集》卷二有《知泸州刘甲依前官知兴元府制》。嘉熙元年并无进士科,据《宋史》卷三九七《刘甲传》,中进士在淳熙二年(1175)。《宋诗纪事补遗》误将刘甲写成刘申,《后乐集》写成《后村集》,辑者据以录入,自然随之而误。刘甲诗凡二首,均出《舆地纪胜》,泸州一条作刘甲,叙州一条误作刘申,刘甲知泸时,曾编《古今人物志》、《新潼川志》(见《纪胜》卷一五四),叙州属潼川府路管辖,故他在叙州赋诗。刘甲条将叙州诗收入是完全正确的,刘申条应删。

[7]王大受(册52、页32782与册72、页45305)。两者名与字均同,所收之诗中有三首相同,实为一人,其他诗可互相补充,后者应并入前者。

[8]钱宏(册52、页32975)与钱文子(册53、页32976)。前者收《白石岩》诗一首,小传云:“字文子,号白石,乐清人。光宗绍熙三年两优释褐。官至宗正少卿。事见《东瓯诗存》卷四。”后者小传云:“文子,字文季,乐清人。光宗绍熙三年上舍释褐……嘉定四年为宗正少卿。”按:“上舍释褐”中的第一名称为“两优释褐”,两者实为一事。宋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二白石诗传条云:“宗正少卿乐清钱文子文季撰。所居白石岩以为号。”可见钱文子之号即是白石。据魏了翁《鹤山大全集》卷五四,永乐《乐清县志》、弘治《温州府志》均作名文子,字文季,惟清人《东瓯诗存》称名宏,不知何据。但两者是一人则是可以肯定的,应予合并。

[9]龚準(册65、页40860)与龚灏(册66、页41201)。两小传均云:见清嘉庆《高邮州志》卷十。按:此人,明正德《姑苏志》卷四一、《万姓统谱》卷二以及《宋诗纪事》之传均作龚灏。以灏為準,乃辑者之抄误。前者应删,诗可并入后者。

[10]彭九成(册69、页43313)与彭九万(册70、页43954)。两人均为崇安人,前者收诗一首《界牌铺》,也见于后者。前者所据为清嘉庆《崇安县志》,后者所据为清《闽诗录》。今按:此人,明弘治《八闽通志》卷六五、明嘉靖《建宁府志》卷二一均作“彭九万”,则“彭九成”当为“彭九万”之误。彭九成条应删。

[11]范置公(册72、页45226),据《方輿胜览》卷六八巴州条收《赠惠远》诗一首。云:“惠远居成溪,早与范置公同往太学。范贵,惠方释褐,范赠以诗云云。”按:较《胜览》略早的《輿地纪胜》卷一八七巴州云:“惠远居成溪,惠早与范蜀公同往太学。范贵,惠方释褐,文正欲荐之朝,力辞之,文正敬叹,赠以诗云云。”两者相比较,不难看出,“范置公”乃“范蜀公”之误,范蜀公名镇(1008—1088),宝元元年(1038)进士。文正乃范仲淹(989—1052)的谥号。从《胜览》的记载看,诗的作者是范镇,从《纪胜》的记载看,作者应是范仲淹。哪一种说法正确呢?诗中说“相逢三十年前话,记得途中并马衔。顾

我倦游成白发,喜君新命得青衫。”惠与范镇同在太学应在范中举前,即1037年左右,30年后已是1067年左右了,此时,范仲淹已死十几年了,根本不可能写诗给他,显然,“文正”二字必有误,疑本作“忠文”,乃范镇之谥,《胜览》误作“文正”。此诗应补入范镇条下,“范置公”条应删。

[12]胡程(册72、页45294)与胡瑗(册31、页19914)。前者据郑虎臣《吴都文粹》录《沧浪咏》一首,已见于胡瑗条,后者据宋代著名诗人范成大《吴郡志》收入,宋咸淳《毗陵志》卷二三也作“胡瑗”,知“胡程”乃“胡瑗”之误,胡程条应删。

[13]杨修(册72、页45328)与杨备(册3、页1423)。实为一人,杨修乃杨备(字修之)之误,前者据《两宋名贤小集》卷三六一杨修《六朝遗事杂咏》收入,其实《杂咏》全从《六朝事迹编类》中抄来,只是误将“杨修之”写成了“杨修”,少抄一“之”字,就成了另一个人。这一问题,《全宋诗》第3册杨备诗的辑者已经认识到了,而后来的辑者对此却未加鉴别,在72册中据《两宋名贤小集》另收入“杨修”诗。

[14]许杭(册72、页45654)与许抗(册9、页6251)。杭乃抗之误,《仙溪志》卷二、正德《建昌府志》卷一五、卷一六、嘉靖《延平府志》卷七、卷十、万历《郴州志》卷二均作许抗字损之。许杭条收《咏麻姑山》诗一首,已见许抗条,此应删。

[15]袁谦(册72、页45610)与袁谦(册23、页15438)。两人均字彦先,崇安人,所辑诗的内容全同,显系同一人的作品。前者所据为清嘉庆《崇安县志》,后者所据为明嘉靖《建宁府志》。今按:此诗最早见于明弘治《八闽通志》卷六六《袁谦传》,可知“袁”当为“袁”之误。“袁谦”条应删。

4.二人误合为一者

释宝印(册36、页22520)。按本条收诗39首,前38首与最后一首的作者乃两人。前者,1109—1191,俗姓李,嘉州龙游(四川乐山)人。后者俗姓王,是王十朋(1112—1171)的叔父,温州乐清(今属浙

江)人。两人姓氏籍贯不同,后者年龄比前者大。

5.重复

广禅师(册19、页12979)与释广(册24、页15715),小传和诗均同,实为一人。应删其一。

释宗印(册24、页16165与册32、页20444),小传和诗均同,实为一人。应删其一。

杜子更(册54、页33640与册72、页45144),小传和诗均同,实为一人。应删其一。

盛世忠(册59、页36827与册63、页39855),小传和诗均同,实为一人。应删其一。

松庵道人(册66、页41211与册72、页45597),作者名及诗全同,前者有小传,后者无传,应删。

6.作者姓名失考

[1]徐氏(册10、页6456),当作“李氏”,乃李宥之女,名画家李成之孙女。张邦基《墨庄漫录》卷五“王荆公女适吴丞相之子,封长安县君者,能诗……其姑丞相鱼轩李氏,侍从徐宥之女也,亦能文,有诗云云。”《全宋诗》之徐氏条即据此辑入。

按:此条记载有讹误,需要作认真分析。“王荆公”即王安石,“吴丞相”即吴充,其女嫁给吴充之子吴安持,封长安县君,长于作诗。“其姑丞相鱼轩李氏”,“其姑”指长安县君的婆婆,古代称婆婆为姑,丞相即吴充,“其姑”不可能是吴充本人,只能是他的妻子,“鱼轩”古代借指夫人。

徐宥之“徐”乃衍文,“李氏”的父亲不可能姓“徐”,按一般行文规律,说李氏为某人之女,某人只具名就可以了。说李氏是李宥之女,还有更直接的证据,张方平作《李宥墓志铭》称“一女适刑部郎中、知制诰吴充。”(《乐全集》卷三九)李清臣作《吴充墓志铭》也说:“娶李氏,右谏议大夫宥之女,封郑国夫人。”(《名臣碑传琬琰集》中二七)“侍从”是官名别称,带有学士头衔的官员均可称为侍从(赵

升《朝野类要》卷二),李宥当过集贤学士,故称为侍从。吴充只有这一位夫人。更何况文中明明写的是李氏,怎么可能又变成姓徐了呢?清人厉鹗《宋诗纪事》卷八七没有注意到《墨庄漫录》的记载有问题,未作考证,称之为徐氏。而《全宋诗》未加考证,致沿袭其误。建中靖国元年(1101)秋、冬之际,李氏去世,享年约78岁。苏辙为作《吴冲卿大(当作夫)人秦国挽词二首》(载《栾城后集》卷三),诗中对她作了很高评价。关于李氏的姓名、生平,我在《李成及其家世考》(《美术研究》2000年4期)中有详细考证,可参看。

[2]福州运判(册7、页4392),收《宿猿洞和程师孟韵》。小传云:“失其名,神宗熙宁初与程师孟、张徽等同游宿猿洞。”

按:弘治《八闽通志》卷三十、页623载福建转运判官熙宁时任者依次为:“湛俞、蒋之奇、谢仲规、曾默、董钺、石赓、王子京、周沃。”其中最早者为湛俞。而与此行有关系者也是湛俞。淳熙《三山志》卷二六、页3167景祐五年进士栏:“湛俞字仲谟,闽县人。知安丘县,治平中,召以屯田郎中为本路转运判官,后遂休致,隐居宿猿洞。”显然,这位转运判官只能是湛俞,他是福建闽县人,对当地风景名胜比较熟悉,从他后来隐居宿猿洞看,他对宿猿洞有特殊的好感,故带程师孟、张徽等人一道去参观。此条应并入册6、页4274湛俞条。

[3]林某(册48、页30344)。据《永乐大典》卷二二一八一收入《瑞麦赞》,前有序云:“淳熙九年(1182),夔州麦大熟……守臣林某……系以诗曰云云。”考《攻媿集》卷八七《王公行状》云:“(淳熙)八年九月,知夔州林秉奏谭汝翼之罪。”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72之32:“(淳熙九年)八月五日,知夔州林秉放罢。”据此,这位淳熙九年麦收时的夔州守臣林某,应即林秉。

[4]刘斯川(册18、页12173)。有字无名。小传疑其即刘摯(1030—1097)次子刘蹈。今按:斯川,吕本中(1084—1145)《紫微诗话》明言是“莘老(刘摯字)丞相幼子。”与次子说不合。《诗话》又云:

“(斯川)尝赠舍弟诗云云。余时为济阴县主簿”。本中,绍兴六年(1136)赐进士,其为主簿当在此年之后,也就是说,斯川之诗作于1136年以后。而刘蹈先于刘摯而卒,即卒于1097年以前。可见斯川决非刘蹈。考陈与义《增广笺注简斋诗集》卷一《题刘路宣义风月堂》诗,原注:“丞相莘老第四子,字斯川。”可见刘斯川乃刘摯第四子,名路。此条《全宋诗》排在其长兄刘跂之前,不妥,应移其兄之后。

[5]王文举(册19、页12613),有字无名。按:王文举与贺铸交友,贺铸《庆湖遗老诗集》卷一《彭城三咏》序云:“元丰甲子(七年,1084),余与彭城张仲连谋父、东莱寇昌朝元弼、彭城陈师仲传道、临城王适子立、宋城王玘文举,采徐方陈迹分咏之。”可见文举之名为玘。

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,大多是考证不够精细,由于时间、资料、功力等条件所限,不能苛求。有些则是可以避免的,或抄误(如将龚漶抄成龚準);或未能正确理解原文(如上举何宪条、赵善晤条);或第一手资料具在,而转引第二手资料(如《许彦周诗话》、《西清诗话》、《武林旧事》、《续青琐高议》等,原书具在,而转引《宋诗纪事》);早出的资料未用,而用晚出的资料(如未用成化本《山西通志》而用清雍正本),以致产生许多不应有的错误。

参考文献:

《全宋诗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1~1998年。

宋·金履祥:《濂洛风雅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宋·黄去疾:《龟山先生文靖杨公年谱》,《宋编宋人年谱选刊》标点本,巴蜀书社,1995年。

宋·范纯仁:《范忠宣公集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宋·司马光:《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》,四部丛刊本。

宋·谈钥等:嘉泰《会稽志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中华书局,1990年。

宋·王十朋:《会稽三赋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宋·王十朋:《梅溪集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;《王十朋全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8年。

清·厉鹗:《宋诗纪事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宋·辛弃疾:《稼轩词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宋·李纲:《梁谿集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宋·廖刚:《高峰文集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明·解缙等:《永乐大典》,影印本,中华书局,1986年。

明·李侃、胡濙:成化《山西通志》,点校本,中华书局,1998年。

宋·钱易:《南部新书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宋·洪迈:《万首唐人绝句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清·《御定全唐持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明·何乔远:《闽书》,点校本,福建人民出版社,1995年。

宋·卫泾:《后乐集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宋·王象之:《舆地纪胜》,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。

宋·祝穆:《方輿胜览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宋·李心传: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;丛书集成本。

宋·史能之:咸淳《毗陵志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中华书局,1990年。

宋·张敦颐:《六朝事迹编类》,点校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5年。

宋·魏了翁:《鹤山大全集》,四部丛刊本。

明·永乐《乐清县志》,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。

明·弘治《温州府志》,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。

宋·黄岩孙:宝祐《仙溪志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中华书局,1990年。

明·夏良胜:正德《建昌府志》,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。

明·郑庆云:嘉靖《延平府志》,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。

明·胡汉:万历《郴州志》,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。

清·夏力恕:《湖广通志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宋·米芾:《画史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宋·张邦基:《墨庄漫录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明·黄仲昭:弘治《八闽通志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,1989年。

宋·梁克家:淳熙《三山志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,中华书局,1990年;点校

本,海风出版社,2000年。

宋·张方平:《乐全集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宋·杜大珪:《名臣碑传琬琰集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宋·赵升:《朝野类要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宋·苏辙:《栞城集》,四部丛刊本。

宋·楼钥:《攻媿集》,丛书集成本。

清·徐松:《宋会要辑稿》,影印本,中华书局,1957年。

宋·吕本中:《紫微诗话》,百川学海本。

宋·陈与义撰、胡穉笺注:《增广笺注简斋诗集》,四部丛刊本。

宋·贺铸:《庆湖遗老诗集》,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元·脱脱:《宋史》,点校本,中华书局,1977年。

作者工作单位:陕西师范大学

(上接第 97 页)

⑩《瀛奎律髓》卷四十三《送王元均贬衡州兼寄元龙二首》诗后方回注云:“王安国字平甫,有《校理集》百卷行于世。尤富于诗,曾南丰作序,陈后山作后序。神宗召试赐第,坐忤吕惠卿,引连郑侠狱,以著作佐郎、集贤校理斥。元丰初卒,年四十七。子旒,字元均,旂字元龙。”方回此注疑误颇多。其一,此称《校理集》百卷,又与本书他卷所称六十卷矛盾。百卷之说当承曾巩序文而来,非所见之刻本也。其二,王安国被斥时为著作佐郎,秘阁校理,非集贤校理。其三,以王安国卒于元丰初不可信。其四,安国子元均,名旒,非旂。

⑪郑樵:《通志二十略》,王树民点校,中华书局,1995年。

⑫魏泰:《东轩笔录》,李裕民点校,中华书局,1983年。

⑬王安石:《王荆文公诗李壁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,1993年。

⑭梅尧臣:《梅尧臣集编年校注》,朱东润编年校注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0年。

作者工作单位: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